

(b) 請本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之意見，重新審議是項申請；

五. 請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時重新審議國際社會保障協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案；

六. (a) 批准國際工會祕書處之決定准其依照文件 E/C.2/R.14/Add.5 所載規定，請具有(甲)類諮商地位之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代表該處；

(b) 請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對現具(乙)類諮商地位之下列二國際工會祕書處之地位，重加檢討，並向本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運輸工人協會；

七. 鑑悉國際天主教慈善會議業已接替國際慈善社，列入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組織名單內；

八. 決定待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成立，並提送正式申請書前來後，即由該會取得世界教師組織之乙類諮商地位；

九. 並悉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世界工程師會議業已解散。

貳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E/2201/Add.1)，

決定下列各組織應予列入(乙)類：
反對強迫勞動營國際委員會，
國際人權聯合會，
國際回教經濟組織。

B

對本理事會第八及第九屆會授予

諮商地位各組織之檢討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E/2201)¹⁰⁵，

一. 決定由具有(乙)類諮商地位之國際鐵路工會代表下列兩組織：

國際客車貨車工會，
國際運貨車工會；

¹⁰⁵ 各組織之經理事會第八屆會給予諮商地位但未經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對其地位加以檢討者，但在分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二內表列。

鑑於現列(乙)類之若干非政府組織性質過專，可適時邀請前來作專門之商談而無須保持經常之諮詢關係，故認為此等組織或以登錄於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為宜，

二. 請祕書長將現列(乙)類之下開兩組織登錄於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

公法國際學社，

國際節酒協會。

四五四(十四). 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控訴各國政府之來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¹⁰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就所收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來文涉及控訴各國政府情事時之處理程序所提之報告書(E/2270)；

二. 並批准其中所作結論，同時認為該報告書第六段所稱之“其他文電”係指有關本理事會及關係非政府組織職掌範圍以內諸問題之文電而言。

四五五(十四). 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案¹⁰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決議案六〇六(六)“特准祕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請求，訂定辦法，俾取得諮詢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一遇大會公開會議討論屬於理事會及該組織管轄範圍以內之經濟及社會事項時，即可指派代表，列席會議”；

爰請祕書長分別邀請(甲)(乙)兩類非政府組織遣派代表，列席討論各該組織管轄範圍內之經濟、社會事項之大會公開會議。

四五六(十四). 修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決議案¹⁰⁸

A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⁰⁶ 參閱文件 E/2318 及 E/SR.662。

¹⁰⁷ 參閱文件 E/2280 及 E/SR.619。

¹⁰⁸ 參閱文件 E/2326, E/L.437 及 E/SR.654 and 664。

業已審議修正本理事會議事規則之工作小組報告書(E/2255 and Add.1),

一、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修正議事規則；

二、並議決各該規則自本理事會本屆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附 件

經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修正之議事規則全文

附註：

一、本件所載僅係理事會曾加以更改修正之各項規則。為參考便利起見，舊有條文(E/1662)之新號數均在方括弧內予以說明。凡未經修正或重新編號之條文均未載入本件。

二、依照理事會第六五〇次會議之要求，將來本理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依照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作修正小冊印行時，當載入各條或若干條之標題。

壹、屆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常每年應舉行經常屆會兩次。

第二條

經常屆會應依理事會上次屆會所定日期舉行，但以不違背第三條之規定爲限。訂定每年第一次屆會之開會日期時，應在行政上之可行範圍內，力求接近四月之第一星期二。每年第二次屆會之開會日期則應在行政上之可行範圍內，接近大會經常屆會之開幕日期。該次屆會應較大會至少早六週延會，並應於大會屆會期間或閉會後短期內復會，舉行若干次短期會議。

第四條

經理事會議決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舉行特別屆會：

- (一)理事會過半數理事之請求；
- (二)大會之請求；
- (三)安全理事會之請求；

理事會經託管理事會、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專門機關請求，而得理事會主席及二副主席同意時，亦應召開特別屆會。各該職員倘於接到請求後四日內未通知祕書長表示同意，主席應即將此項請求經由祕書長通知理事會其他理事並徵詢各理事是否贊同召開屆會之請求。如經理事會過

半數理事於徵詢後八日內明白表示贊同，主席即依此召集理事會會議。

特別屆會應由主席於收到召開屆會之請求後六週內召開，其日期由主席定之。

第六條

除依理事會以前決議，或過半數理事請求，另行擇定期間或一部分期間之開會地點外，理事會每次屆會均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

貳、議程

第九條

理事會應於依照第二條規定在大會經常屆會期間或會後短期內舉行會議時，由祕書長襄助，議定翌年工作之基本方案。

第十條

一、祕書長應於每次經常屆會時擬定下次經常屆會之臨時議程，提出於理事會。此項臨時議程應備載由：

- (甲)理事會
- (乙)大會
- (丙)安全理事會
- (丁)託管理事會
- (戊)聯合國會員國
- (己)祕書長
- (庚)專門機關

所提出之一切項目。

二、(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提議由該分組委員會請求祕書長將對於該組織有特殊利害關係之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審議(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請求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甲)該組織所提出之文件是否充分；
- (乙)理事會可就該項目採取迅速積極行動之程度；
- (丙)該項目是否以由理事會以外之機構處理較爲適宜。

分組委員會不允將非政府組織所提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決定應視爲最後決定。

第十一條

每次經常屆會之議程均應列有審議理事會下次經常屆會臨時議程一項目。理事會應於每次經常屆會時，參照第九條所指之基本常年方案審議此種臨時議程，並應考慮將有關項目分組，規定開始審議各組項目之大約日期。

第十二條

祕書長應於理事會審議下次經常屆會臨時議程竣事後，將業已依照理事會之修正改訂之臨時議程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乙)類以及載登記冊內之非政府組織。

第十三條

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會員國、祕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均得依照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提議在業經理事會依據第十一條規定加以審議之臨時議程增列補充項目。除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外，聲請增列補充項目之當局均應隨同是項請求，附文說明該項目之所以亟待審議，及未能在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審議臨時議程以前提出該項目之理由。祕書長應將各補充項目另造補充項目表，連同上述說明文件及祕書長所願提供之意見，包括理事會在何次屆會審議各該項目之意見，一併遞陳理事會。

第十四條

一、理事會應在每次經常屆會開始時，在不違背第十七條規定之條件下並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職員選舉後，依據臨時議程及第十三條所指之補充項目表通過該次屆會議程。

二、請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之聯合國機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應有權就該項之列入該次屆會議程向理事會或向理事會為此目的而設置之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

三、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所列項目倘係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依照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提請列入者，則向該分組委員會提議該項目之非政府組織應有權就該項目之列入該次屆會議程向理事會或向理事會為此目的而設置之分組委員會陳述意見。

四、在通常情形下，凡提請列入議程之項目，其有關文件必須檢備齊全，在理事會該次屆會開始六星期前向各理事會分發，始得列入理事會屆會議程。

第十五條

理事會應將各項目分別發交全會及各分組委員會審議，並得不經理事會辯論，將各項目逕行交付：

(甲)某一專門機關，但該專門機關須向理事會以後之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乙)理事會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委員會，由其審議並向理事會以後之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丙)祕書長，由其加以研討並向理事會以後之某一屆會提具報告；

(丁)該項目之提案人，請其提供進一步之情報或參考資料。

第十六條

除按照情形遵行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特別屆會臨時議程所載之項目應以請求召開屆會時提請審議之事項為限。此項議程應與理事會開會通知同時分送第十二條所指之各當局。

第十七條 [前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在屆會期間增列、刪除、緩議或修正議程項目以改訂議事日程。唯有確屬緊急重要之項目，始得在屆會期間增列於理事會議事日程。理事會得將增列該次屆會議事日程之任何請求，發交一分組委員會審議。

[舊有之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現已改編為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陸．祕書處

第三十四條 [前第三十三條]¹⁰⁹

一、祕書長應於接近大會經常屆會之理事會屆會開始時，將下一會計年度內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估計費用按照工作門類及概算款次詳為分析作為祕書長概算書附件，提送理事會，以資參考。

二、凡屬提案之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者，均應由祕書長在此種提案未經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分組委員會通過以前，及早將每一提案所涉費用分別編製概算分發各理事。遇有涉及新計劃之提案時，祕書長亦應將估計完成計劃所需之時間分別通知各理事。在理事會或分組委員會審議此種提案時，理事會主席及分組委員會主席應將此等概算及時間之估計提請各理事注意並將其加以討論。

三、理事會在通過涉及聯合國經費開支之任何提案以前應注意第二項所指之概算與時間之估計。此種提案如經通過，理事會即應在適當情形下說明其所認為該計劃之優先次第或緊急程度，並按各別情形說明何種現有計劃可予緩辦、修改或取消，以保證以最有效之方式執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工作。

四、凡在特別緊急之情形下，理事會擬建議於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前開始現在尚未劃撥經費之工作時，應在其核准此種提案之決議案中特別向祕書長說明之。

¹⁰⁹ 第三十四條(前第三十三條)及決議案四五六B(十四)均經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參閱E/SR.654)。但對該條之生效則未作決定。

[舊有之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現已改編為
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

玖. 紀錄

第四十三條 [前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其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各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簡要紀錄均應由祕書處編製，並儘速以草本送交理事會各理事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各該代表均得於各代表團及與會其他代表收到簡要紀錄以後之三工作日內向祕書處提出更正。對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理事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分組委員會或輔助機關主席於關係代表提出聲明時，查對會議灌音紀錄後決定之。在會議結束時及其他特殊情形下，主席得與祕書長商榷，事先發出通知，將提出更正之時限予以延長。

簡要紀錄經更正後應速行分發理事會各理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在通常情形下並不另發勘誤表。簡要紀錄刊行後，得任外界閱覽。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其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各輔助機關之非公開會議紀錄應速行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及與會之任何其他聯合國會員國。該項紀錄經理事會決定後，供其他聯合國會員國閱覽，並得在理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公佈之。

第四十六條 [前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各次會議及其分組委員會全體會議之灌音紀錄均應由祕書處保存。

[舊有之第四十六條至第七十六條現已改編為第
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七條]

拾伍. 專門機關之參加及與 專門機關之諮詢

[舊有之第七十七條現已改編為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前第十二條]¹¹⁰

照前第十二條原文，不加修改。

第八十條 [新條文]

一. 凡遇屆會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內之項目列有聯合國舉辦新工作之提案，涉及與一個或一個以上專

門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時，應由祕書長與該(或各該)關係機關諮詢，並就協調利用各該機關資源之方法，向理事會具報。

二. 凡在會議時提出由聯合國舉辦新工作之提案，涉及與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直接有關之事項時，應由祕書長與該(或各該)關係機關之與會代表在可能範圍內舉行諮詢後，將該提案所牽涉之問題，提請與會各代表注意。

三. 理事會就上述提案未為決定前，應審察是否與各該關係機關為充分之諮詢。

第八十一條 [新條文]

凡遇列入屆會臨時議程或補充項目表之項目旨在通過一國際公約時，祕書長應於萬各國政府對擬定之公約發表意見時，同時就擬定公約中任何條款之影響專門機關工作者與各該專門機關諮詢，並將此等專門機關之意見與所獲各國政府之意見，一併提陳理事會。

[舊有之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現已改編為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九條]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五(七)及四〇二(十三)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及五三三(六)，

復閱悉祕書長在文件E/2274中所提之意見，

並已對理事會關於優先次第及財政問題之辦法及程序加以檢討，

一. 認為理事會應以下列原則為準據：

(a) 理事會應獲悉並顧及各提案在本年及以後各年度所涉財對及行政問題；

(b) 理事會應：(一)根據有關部門之現有工作考慮各提案所涉之財政問題，並(二)審查該部門之優先次第，必要時並予更動；

(c) 理事會應：(一)參照現行工作及本次屆會之決議，對其全盤措施之財政問題加以注意，並(二)於必要時更動優先次第；

二. 通過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修正如
下：

[見決議案A附件內之新定規則第三十四條]

¹¹⁰ 理事會於其第六五〇次會議時議決將文件E/1662第二章之第十二條列入第拾伍章作為第七十九條，但不更改該條原文。

C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到阿根廷、古巴、墨西哥及烏拉圭代表團所提修改理事會議事規則，俾西班牙文得為理事會及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應用語文，以及波蘭代表團(E/L. 426)與中國代表團(E/L. 428)所提分別採用俄文及中文為工作語文之提案，

鑑於大會決議案二(一)業已建議理事會採用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復查大會業以決議案二六二(三)採用西班牙文為其應用語文之一，

茲將採用西班牙文為理事會及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第三應用語文之間題，附具贊同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四五七(十四)。延長統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會期更改，不得不將統計委員會第七屆會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延至一九五三年二月舉行，

深望任期本在一九五二年屆滿之委員均確能參加該第七次屆會，

一、決議依照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統計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延至該委員會第七屆會閉會之日為止；

二、並決議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選統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該委員會第七屆會閉會之翌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繼任政府選出後為止。

四五八(十四)。會所及日內瓦之會議日程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奉悉大會決議案五三四(六)，

業已審議祕書長依照該決議案規定所提之備忘錄(E/2298)，

認為在可行時尤宜充分利用聯合國會所及歐洲辦事處，並求以最經濟有效之方式執行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業務，

¹¹¹ 參閱文件 E/2329 及 E/SR. 657。

¹¹² 參閱文件 E/2323 及 E/SR. 664。

茲請祕書長於擬具會議基本辦法以備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時，充分顧及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就此事所發表之意見。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

理事會職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五七〇次會議選舉 Mr. S. Amjad Ali (巴基斯坦)為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主席，Mr. Jiří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及 Mr. Raymond Scheyven (比利時)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理事會第六六九次會議對於前經補選為在理事會日內瓦第十三屆會休會後第十四屆會延會前期間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所提之新任委員名單，予以核准。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六五七次及第六五八次會議改選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三分之一之委員；理事會第六五七次會議核准祕書長之建議，於一九五三年麻醉品委員會屆會後選舉該委員會之委員五人，任期三年。

經過上述決定後，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組織如下：

附 件

運輸通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195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
中國	1955
哥倫比亞	1955
埃及	1953
法蘭西	1955